

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凉山州州市党校基础设施共建项目人防工程进行专业分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情况：

1.1项目地点：西昌市安宁新区宁远大道南侧。

1.2项目概况：凉山州州市党校基础设施共建项目位于西昌市安宁新区宁远大道南侧。总建筑面积**4796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业务用房，文体用房，学生宿舍及其附属工程，采用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为筏板基础、独立基础、柱墩基础等，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主要楼栋均设置隔震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2.2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2.2.1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备人防工程相关施工经验或具备建筑工程师中级职称（不含退休人员）；

2.2.2专职安全员**1**人，应是注册在本单位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级证书**）。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投标截止日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注：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社保，不受招标文件下载时间的影响，投标截止日当月及之前连续月份的社保均认可）。

2.3本项目业绩要求：无业绩要求。

2.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3年-2025年**）无亏损（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自行承诺）。

2.5信誉要求：

(1) 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接受其投标，提供网络截图。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有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记录的，不接受其投标，提供网络截图。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公示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6年7月29日10时00分00秒至2026年 8月4日11时00分00秒**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报名。

4.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陆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获取招标文件。

4.3中标结果公示网站：公示期限：**3日**，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招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8月4日11时00分**，地点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大石坂路东段3号检测苑6楼本项目开标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投标人代表递交公开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有缺漏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4-6992893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伍女士

联系电话：0834-6133013